**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三批）**

（第二十三批 2025年6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44 | D3SD202506180029 | 济宁市邹城市千泉街道西苇水库每天下午存在驾驶摩托艇污染水源问题。 | 济宁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19日，邹城市政府组织市水务局、千泉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西苇水库位于邹城市城东、白马河支流大沙河的中段，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企业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库，非饮用水水源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2.现场调查时，未发现该水库内有驾驶摩托艇情形。走访调查发现，邹城市某救援队（社会公益组织）于2025年5月12日、5月26日先后两次在该水库内使用摩托艇开展溺水救援演练。调阅该水库2022年以来的水质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2025年6月20日，邹城市水务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该水库水质采样监测，结果符合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 | 部分属实 | 强化监管，确保水库水质安全。 | 邹城市政府责成市水务局、千泉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在西苇水库进出口等明显位置设立禁止性活动警示牌。目前已在该水库进出口设立相关警示牌2处。2.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强化水库管理与保护，确保水库水质安全。 | 已办结 | 无 |
| 145 | D3SD202506180045 | 济宁市兖州区小孟镇南门村南侧黄狼沟河段存在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直排情况，污染河水。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19日至20日，兖州区政府组织区水务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小孟镇黄狼沟河段全长2.76千米，距南门村约1.79千米，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现场调查时，河道内水量较少，部分区域已断流。2.该河段共有2处雨水排放口、1处小孟沟汇入口。两处雨水排放口分别为济阳路某玻璃厂南、陈王村北桥下雨水排放口，现场均未排水；小孟沟汇入水源自东孟社区污水处理站和鑫孟社区污水处理站排水，调查时两处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调阅近期两处污水处理站出水自行监测报告，结果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693-2019）要求。现场未发现工业废水直排问题。3.经进一步核实，因6月19日地区强降雨，两处污水处理站存在生活污水溢流直排情况；6月20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水样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超排放标准0.87倍、0.48倍。针对两处污水处理站溢流情况，已采取了处置措施。 | 部分属实 | 加强河道监督管理，保障河道水质安全。 | 兖州区政府责成区水务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指导东孟社区污水处理站、鑫孟社区污水处理站加强运营维护，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出水达标排放。2.强化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严防各类污水直排，保障河湖水质安全。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46 | D3SD202506180047 | 济宁市嘉祥县仲山镇彭官屯村中心街东坑塘以及村南侧池塘都存在黑臭水体，堆放生活垃圾。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19日至20日，嘉祥县政府组织县水务局、仲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仲山镇彭官屯中心街东坑塘位于彭官屯村东中心街北侧，面积约3000平方米；彭官屯村村南侧坑塘位于村南侧、彭官屯小学向西约200米路南，面积约1600平方米。两处坑塘分别被该村2名村民承包用于养鱼。其中，中心街东坑塘有承包人建设的2处太阳能曝气装置。2.现场调查发现，2处坑塘水体均无发黑变色现象，无异味，2处坑塘边缘和岸坡均有村民堆存的少许秸秆，坑塘周围有零星生活垃圾。6月20日，嘉祥县水务局委托济宁市嘉祥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2处坑塘水体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非农村黑臭水体。 | 部分属实 | 加强日常巡查，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 | 嘉祥县政府责成县水务局、仲山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对坑塘边堆存的秸秆及零星生活垃圾抓紧清理。截至6月20日，坑塘边堆存的秸秆及零星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成，并在坑塘岸边醒目位置设置严禁倾倒垃圾警示标识，提醒村民合理处置农作物秸秆，规范收集生活垃圾。2.强化日常巡查，加强宣传引导，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 | 已办结 | 无 |
| 147 | D3SD202506180048 | 济宁市嘉祥县经开区管委会化工产业园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益大新材料产生胶体异味。2.山东晶华洗涤有限公司异味刺鼻。3.嘉冠油厂位于建设南路嘉冠工业园，产生油脂和豆粕气味，异味扰民。4.嘉冠工业园南侧2公里左右天合饲料有玉米浆发酵异味。5.嘉祥县城区兖兰西街十字路口路西东方红太阳酒厂有酒糟发酵气味。6.东方红太阳酒厂南侧火车道函洞里存在生活污水，产生异味，流入下水道。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19日至21日，嘉祥县政府组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益大新材料”实为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针状焦的生产和销售，企业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该企业废气主要为油系原料预处理装置、焦化装置和煅烧装置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油系原料预处理装置、焦化装置废气经低氮燃烧或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煅烧废气经SCR脱硝、袋式除尘、湿法脱硫、静电除尘等工序处理达标后排放。油系原料预处理装置、焦化装置和煅烧装置3个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其中煅烧装置排放口因该工序停产已停用。现场调查时，企业油系原料预处理工序、焦化工序正常生产，煅烧工序长期停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偷排偷放行为，但因生焦沥水仓库门未及时关闭，造成无组织废气逸散，厂区外有轻微胶体异味。调阅该企业2022年以来的自动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报告和监督性监测报告，数据均符合排污许可限值要求。6月20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相关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限值要求。2.信访件反映的“山东晶华洗涤有限公司”实为山东晶华洗涤日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洗涤日化用品的生产和销售，企业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该企业废气主要为洗衣粉生产线废气和洗涤剂生产线废气。洗衣粉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口安装有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洗涤剂生产线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为无废气排放，为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企业于2022年6月在洗涤剂生产线建设了一套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设施，对洗涤剂生产线配料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现场调查时，企业正常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偷排偷放行为，厂区外无刺鼻异味，厂区内因生产车间门窗密闭不严有轻微异味。调阅该企业2022年以来的自动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报告和监督性监测报告，数据均符合排污许可限值要求。6月20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相关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限值要求。3.信访件反映的“嘉冠油厂”实为山东嘉冠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豆油的生产和销售，企业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该企业废气主要为生产用溶剂废气。溶剂废气经溶剂回收系统回收、石蜡吸收后达标排放。现场调查时，企业正常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但滤饼吹除排渣车间未密闭，有明显油脂和豆粕气味。调阅该企业2022年以来的自行监测报告和监督性监测报告，数据均符合排污许可限值要求。6月20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相关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限值要求。4.信访件反映的“天合饲料”实为嘉祥天合饲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畜牧渔业饲料的生产和销售，企业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该企业废气主要为饲料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排放。现场调查时，企业饲料生产线正常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但物料储存车间南北两侧大门敞开未关闭，车间大门外有发酵异味。6月20日、25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分别对该企业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相关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限值要求。5.信访件反映的“嘉祥县城区兖兰西街十字路口路西东方红太阳酒厂”实为山东红太阳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老厂），主要从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企业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该企业废气主要为酒糟储存车间无组织废气。现场调查时，企业白酒生产车间正常生产，但酒槽存放车间窗户损坏，有酒糟气味逸散。调阅该企业2022年以来的自行监测报告和监督性监测报告，数据均符合排污许可限值要求。6月20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无组织废气相关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限值要求。6.信访件反映的火车道涵洞，位于山东红太阳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老厂）东南侧，长约200米，涵洞下省道S244线两侧设有污水管网，长约2.6公里。现场调查时，涵洞下无积水，未发现生活污水溢流，现场无明显异味。经进一步核实，2022年以来该涵洞周边污水管网未发生过管道破损生活污水溢流现象。但该涵洞地势低洼，汛期大雨时排水不及时会有雨水积存。 | 部分属实 | 1.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异味扰民。2.加大巡查力度，严防生活污水溢流。 | 嘉祥县政府责成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晶华洗涤日化有限公司、山东嘉冠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嘉祥天合饲料有限公司、山东红太阳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老厂）做好车间、仓库的大门和窗户等的密闭工作，减少异味扰民。相关企业立行立改，对未关闭或密闭不严的车间、仓库等的门窗立即进行了关闭，并全面排查，杜绝废气逸散，严防异味扰民。2.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3.加大城区污水管网的巡查力度，定期开展管网清淤检测，发现管网堵塞、淤积、损坏及错接混接等问题后及时维护整改，防止生活污水溢流现象发生。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48 | D3SD202506180058 | 济宁市任城区许庄街道儿童公园爬宠世界（车站南路30号）内苏卡达陆龟、红腿陆龟等十几种动物来源不明，无防逃逸设施和防疫措施，易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济宁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19日，济宁太白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太白湖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太白湖新区农业农村事务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儿童公园爬宠世界位于济宁太白湖新区许庄街道儿童乐园西北角，经营方为济宁辰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等原因，该爬宠世界自2025年5月20日停业至今。现场调查发现，该爬宠世界展示的动物有蛙类5只、蜥蜴类18只、蛇类7尾、昆虫类7只、鳄鱼类1只，未发现苏卡达陆龟、红腿陆龟。对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该爬宠世界所展示的动物均不在保护名录中，可由个人购买饲养。经了解，其展示动物均为网上购买。2.调查发现，该爬宠世界展示动物皆为观赏类，无直接触碰类，展示用具均为防逃逸爬宠雨林缸，缸盖紧密闭合，具有防逃逸功能。该爬宠世界场所内部卫生整洁，无明显异味；经营方定期使用84消毒液清理地面，每天早晨使用紫外线杀菌消毒灯杀菌两小时；每周定期使用宠物消毒液消毒两次以上，严格保持室内开窗通风，符合防疫要求。 | 不属实 | 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交易野生动物行为。 | 济宁太白湖新区管理委员会责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事务部采取以下措施：1.指导该爬宠世界经营方进一步强化防逃逸和防疫措施。在指导下，该爬宠世界经营方在爬宠雨林缸边涂抹了防逃液、防逃粉形成防逃屏障。2.加强日常监管，利用“清风行动”“野生动物保护月”活动开展联合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捕杀、交易、利用、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 已办结 | 无 |
| 149 | D3SD202506180059 | 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街道胡厂村村民打的60米深水井中饮用水有很多漂浮物和白色不明物体，认为地下水被污染。村内存在建筑垃圾堆放问题。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19日，任城区政府组织区水务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安居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胡厂村位于任城区安居街道西二环呈祥大道南北两侧，已于2019年9月实施压煤搬迁，目前尚有6户未搬迁。2.信访件提及的60米深水井为安居街道办事处为保障未搬迁村民生活用水所设，饮用水由安居街道办事处提供桶装水，但其中3户村民在使用桶装饮用水一段时间后拒绝使用。现场调查，未发现该水井内有白色不明物体和漂浮物，水井附近路边有散落的少量建筑垃圾。6月21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该水井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 部分属实 | 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 任城区政府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安居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切实保障未搬迁群众的饮水安全，积极和群众进行沟通，劝导其饮用桶装水。2.进一步强化搬迁区日常巡查，严查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目前，胡厂村水井附近路边散落的建筑垃圾已清理处置完毕。 | 已办结 | 无 |
| 150 | D3SD202506180080 | 济宁市微山县韩庄镇东岳村东侧养鸭棚散发异味，污染空气。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19日，微山县政府组织县农业农村局、韩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微山县韩庄镇东岳村东侧区域共有7家养殖户，均为肉鸭散养户，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各养殖户分别配套建设了封闭式粪污沉淀池，容积在50立方米至350立方米之间，养殖粪污在沉淀池发酵后还田利用。2.现场调查时，7家养殖户中只有1家养殖户正在养殖，其建有养殖棚1座，存栏肉鸭约6000只，粪污沉淀池正常使用，养殖场及粪污沉淀池周边有轻微异味；其他养殖户已停养1至6个月。调查中发现个别养殖户沉淀池内积存未还田的粪污，现场有粪污发酵气味。因集中养殖区距离村居较近，养殖异味会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 基本属实 | 依法依规处置养殖粪污，严防养殖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微山县政府责成县农业农村局、韩庄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各养殖户定期喷洒除臭剂，减轻养殖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督促各养殖户对沉淀池内积存的粪污及时还田，严防发酵异味扰民问题。 | 已办结 | 无 |
| 151 | X3SD202506180024 | 济宁市嘉祥县疃里镇王集东村存在非法填埋防洪公用河道问题，污染水环境。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19日，济宁经济开发区组织区农业服务中心、疃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王集东村”实际属济宁经济开发区疃里镇管辖，“防洪公用河道”实际为济宁经济开发区东石渠沟王集东村段，南北长约1000米、宽约5米，主要用于村庄降雨排水使用，平时有少量雨水积存。2.现场调查发现，东石渠沟王集东村段有一新建过路桥涵，为砖块水泥结构，属违规建设，为2025年3月下旬王集东村一村民为跨越东石渠沟方便而私自修建的；3月26日，疃里镇政府在日常巡查发现其行为后立即进行了制止。6月20日，济宁经济开发区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该沟渠水体进行了采样检测，结果显示非农村黑臭水体。 | 部分属实 | 落实整改措施，清除排洪隐患。 | 济宁经济开发区责成区农业服务中心、疃里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该村民抓紧拆除违规建设的桥涵，消除汛期排洪隐患。6月24日，该村民已对违规建设的桥涵进行了拆除。2.压实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强化宣传引导，严防问题反弹。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52 | X3SD202506180114 | 对信访边督边改公开信息第七批受理编号X3SD202506020067号“济宁市汶上县开发区时尚智造园爱德士鞋业（济宁）有限公司车间使用废弃的蓝色化学品桶作为垃圾桶，疑似未对危废进行合理化处置。在2024年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检查时，该厂通过采取暂停生产线、疏散车间工人等欺瞒措施应对环保检查”的调查核实情况“工厂暂停生产线是重污染天气启动应急响应的原因”不满意，投诉人认为：1.暂停生产线、疏散工人至卫生间不合理。2.10月28日、10月29日无重污染天气预警，公司仍通知员工保持警惕应对检查。并反映：成型车间集气罩仅安装在加热设备处，未在工人刷胶位置和工作台上方收集废气，机械通风设备未正常运行。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19日，济宁市政府组织汶上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爱德士鞋业（济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类的生产加工。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该企业成型车间加热设备、工人刷胶工位和工作台上方均已设置集气罩，工人刷胶工位和工作台还设有下吸风集气孔，经集气罩、集气孔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调阅企业相关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限值要求。该企业现有员工2000余人，车间为人员密集场所，信访件提及的“机械通风设备”实际为该企业生产车间外置的排气扇，主要用于车间通风降温，保障安全生产和员工身体健康，现场调查时正常运行，企业根据车间温度等实际情况间歇性开启。2.经进一步核实，在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期间，根据生态环境部空气质量预报会商结果，济宁市于2024年10月23日20时至11月3日8时启动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10月28日、10月29日正处于应急响应期间。该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要求，暂停2条成型生产线和4条印刷生产线，符合应急减排要求。该企业负责人在应急减排期间通知员工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不存在无重污染天气预警仍通知员工保持警惕应对检查的情况。2024年11月7日，该企业曾组织车间工人开展消防逃生疏散演练，其中演练内容包括在安全通道无法逃生时疏散至卫生间、设防火门房间等临时躲避点。 | 部分属实 | 规范企业内部管理，提升环境管理水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济宁市政府责成汶上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采取以下措施：1.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提高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2.督促企业加强职工教育管理，畅通沟通交流渠道，听取采纳员工合理意见建议，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安全发展。 | 阶段性办结 | 无 |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